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284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揭志愷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揭志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揭志愷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機械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於本案後調整職務為運轉組機械巡視員），負責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堆取煤機設備維護工作，並依經常維護檢修工作需要，向台電公司總務課提出採購需求。緣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於民國102年6月11日辦理「堆取煤機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經常維護檢修工作」採購案，於102年6月24日，由原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興公司）以新臺幣（下同）680萬元得標後，與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簽訂勞務採購承攬契約。被告利用其配合原興公司履約之機會，以原興公司所購零件材料未必合用、購買材料或有虧損為由，要求原興公司施工現場領班張睿超提供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睿超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及金融卡，並告以金融卡密碼，由原興公司匯款至張睿超前揭土地銀行帳戶後，被告提領前揭銀行帳戶內款項代其購買上開採購案履約所需之零組件，張睿超遂依指示，通知原興公司於同年6月27日、7月22日及8月22日各匯款100萬元至前揭土地銀行帳戶內。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7月8日起至9月28日止，使用前揭銀行帳戶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以每次提領6萬元，提領共計50次，將原興公司匯入款項合計300萬元全數提領一空，於102年8月30日前，被告僅為原興公司支出材料費用

19萬5511元，而將其中130萬元，於同年8月30日交付予其配偶周欣儀用以購買面額252萬1000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本行支票，作為支付被告配偶周欣儀於同年8月22日以280萬1000元得標之坐落臺中市○○區市鎮○段○○○號土地之價款，迄至102年12月4日止，被告亦僅累計支出113萬7966元購買零組件，餘款186萬2034元則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於102年11月間，被告購買聯軸器並指示原興公司更換，惟台電公司監工單位認尚無更換聯軸器需求，張睿超因此無法向台電公司請款，向台電公司機械組經理李隆濱告知原興公司已匯款300萬元予被告，台電公司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有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而訴訟上所得之全盤證據資料，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事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得採為證據資料之間接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9號、30年上字第816號及32年上字第67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已明揭斯旨，足資參酌。再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文規定：「檢察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申言之，刑事訴訟制度受「倘有懷疑，則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原則所支配，故得為訴訟上證明者，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須客觀上於吾人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者，且除認定被告犯罪之外，無從本於同一事證為其他有利於被告之合理推斷，始可以之為不利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確信之程度，而有合理可疑存在時，即難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證人張睿超、周欣儀、康棟雄、黃蓮生、黃柏鈞於偵查中所為證述，張睿超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易明細、被告於102年12月4日之採購材料清單、證人周欣儀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彰化辦事處102年度招標資料、臺中市○○區市鎮○段○○○ ○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02年12月6日匯款申請書、被告及其配偶周欣儀之銀行帳戶分析表及交易明細等件為其主要論述。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因上揭採購案向證人張睿超拿取其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原興公司並先後於102年6月27日、7月22日及8月22日各匯款100萬元至上揭帳戶內，被告並於102年7月8日起至9月28日止，以自動櫃員機提領之方式，將原興公司匯入之300萬元提領一空。然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伊向原興公司所拿取之300萬元確係用於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工作上，部分工作因尚未請款故尚未給付，然均已有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未將原興公司給付之金額侵占入己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02年6月間為台電公司堆取煤機科機械維護專員

，負責相關設備維護工作，並於原興公司取得台電公司之「堆取煤機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經常維護檢修工作」採購案標案後，有向原興公司施工現場領班張睿超拿取其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自102年7月8日起至同年9月28日，以自動櫃員機提領之方式，每次提領6萬元，總計提領50次，將原興公司匯入上揭土地銀行帳戶之300萬元提領一空，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有經濟部政風處103年2月13日經政處字第10204242100號函、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102年6月25日決標公告、102年6月11日公開招標公告、10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7日結案付款彙總表、102年11月15日器材檢驗表、估驗計價表、堆取煤機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經常維護檢修工作承攬商進廠工作通知單暨工作查驗證明單、台電公司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底價單、勞務採購底價預估金額附表、工程、勞務採購底價編制說明分析表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詳細價目表、堆取煤機設備檢修作業第7次部分估驗(0000000-0000000)憑證流水號、台電公司單號Z0000000000號驗收單、龍井區農會104年8月17日龍農信字第104000310號函暨原興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張睿超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件各1份及工安約談照片共3幀在卷可稽(見廉政卷第25頁至第41頁；他卷第50頁至第84頁；偵卷第87頁至第95頁、第115頁至第121頁、第125頁、第143頁至第147頁、第153頁至第159頁、第239頁至第245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33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二) 惟查：

1. 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即變更持有之意為不法所有之意，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41年度台非字第5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之侵占，係指行為人持有他人之

財物，竟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支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關於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應由檢察官舉證證明被告於主觀上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客觀上則有處分或支配持有物之事實，如欠缺任一要素，即應認為犯罪不能證明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而侵占罪之主觀犯意，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有所認知，並決意將他人之物挪為己有，侵占之客觀行為，則指被告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變更為自己所有，即基於所有人之地位對他人之物加以處分、支配或占有，至於被告對於所持有之物未立即返還他人，並非即可認定屬於侵占行為，蓋就被告繼續持有中之物，既無何客觀上之處分行為，則其繼續持有之行為，是否主觀上由持有人之身分轉變為所有權人之身分而持有，即有究明之必要。

2. 客觀尚難認有處分行為

本案被告固有自張睿超處取得其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資料，並將其內原興公司所匯之300萬元提領一空而持有上揭金額，業經認定如前，然其中之113萬7966元已實際用於原興公司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之工程項目，業據張睿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提出之採購材料清單編號1到9及11、12均確實有採購等語（見廉政卷第104頁至第105頁；本院卷第238頁至第239頁），並有明澤工業有限公司102年11月14日開立之發票2紙、102年8月22日開立之發票、為治貿易有限公司102年9月23日開立之發票、永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4日、11日開立之發票、宏磐實業有限公司102年8月28日開立之發票、台灣開天傳動科技有限公司102年11月1日開立之發票、佳周五金事業有限公司102年8月27日開立之發票各1紙附卷可參（見廉政卷第45頁至第56頁、第61頁、第65頁），是此部分金額確已用於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之工程項目，難認有何侵占犯行。此外，被告另以1313元向永政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購買H型膠塊，亦有證人張睿超於偵查中證述「揭志愷有實際購買，我也有看到實品，並且有向台電公司報支經費，但是我並沒有更換，現在東西在哪裡我也不清楚，可能在台電公司倉庫」、「揭志愷有拿給我看過…代表揭志愷實際有購買」等語（見廉政卷第152頁至第153頁）；證人即永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黃柏鈞於偵查中證述「H型膠塊是當初要幫原興公司所開發的新產品…只是開發後先讓原興公司試用看看，可能是原興公司最後沒有把這個新開發的產品列入更新設備中」等語（見偵卷第169頁）及永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5日開立之發票1紙附卷可參（見廉政卷第63頁），是被告此部分亦有確實購買材料供作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工程所用，張睿超雖稱其並未進行更換之動作且不清楚H型膠塊之用途為何，然此部分容與證人黃柏鈞所述有所出入，且張睿超既可用已向台電公司報支費用，顯見被告此部分支出確係為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所為給付，自無從論以侵占犯行。至若其餘之185萬9934元部分（即300萬元扣除上開113萬7966元、2100元），公訴人固以此部分為被告用於支應其配偶周欣儀於102年8月22日以280萬1000元得標之臺中市○○區市鎮○段○○○ ○號土地之價款，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主張自張睿超土地銀行帳戶取得之餘款係屬將用於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其餘工程項目尚未支付之費用，並放置於家中保險箱中。且被告及其配偶年收入均各有100餘萬，渠等係以薪資帳戶支付房貸、再以房增貸購買土地之方式投資等語（見廉政卷第82頁；本院卷第426頁），佐以被告及其配偶102年6月、7月間之帳戶存款及負債情形並未因被告自102年7月8日起取得上揭款項而有所差異，反係於102年7月、8月間因被告配偶購買上揭臺中市清水區土地後，存款由原先之124萬餘元變為33萬餘元，有被告與其配偶使用之相關銀行帳戶分析可證（見廉政卷第285頁），及被告與其配偶每月

之薪資所得情形、名下有多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亦有被告及其配偶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配偶之台電公司薪給資料可參（見偵卷第57頁至第85頁；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79頁），應認被告所辯尚值可採，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實際挪用原興公司給付之上揭金額於他處之情，自難遽認被告客觀上有實際使用收益原興公司上揭金額之處分行為。

3. 被告主觀上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

查被告自述其係因工作上受到主管之壓力，為求順利而向張睿超提議並收取上開費用，以促原興公司儘速完成勞務採購承攬契約，所支應之費用均係用於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之工程項目，而尚未支應之費用則係因部分工項會有出帳、交期時間無法配合而需提早作業之情形、亦有部分項目係因工作尚未完成而未給付，但均係作為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項目，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等語，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及被告之陳述書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39頁；本院卷第89頁至第101頁、第407頁至第408頁），而參以證人張睿超於本院審理證述有請被告協助「讓這合約快點結束，看他能不能幫忙協助」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足見被告向張睿超收取上揭金額之初，確係基於為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順利進行、儘速結束而為之。再者，被告所陳上開尚未給付之185萬餘元亦係用於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一情，業據被告提出修理中尚未付款清單、明澤工業有限公司102年4月19日、同年月26日報價單、液體聯軸器修理估價單共15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5頁、第108頁、第147頁至第159頁），核與證人即旺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清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實有前往火力發電廠緊急修理被告提出之修理中尚未付款單1至4所示之4組液壓聯軸器，而附表編號5至12所示之液體聯軸器有帶出廠確認報價，事後雖有詢問催款但「台電公司說液體聯軸器的維修項目後來沒

有要做了」、「我緊急被叫去就當作義務幫忙」等語；證人即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堆取煤機課課長康棟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有將液壓缸送至明澤工業有限公司，「我要他把明澤的東西送回來，因為這東西沒有開單就讓廠商載回公司去說要檢修，等於是這東西是台電財產跑到外面去…所以我要他把液壓缸帶回來」（見本院卷第270頁至第271頁、第273頁、第281頁、第379頁）；證人即明澤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吉賀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實有於102年4月19日、同年月26日就台電公司油壓缸整修項目提出報價單，訂貨至交貨間可能超過90天以上「因為有些零件跟國外訂會很久」等語（見本院卷第318頁至第319頁、第327頁）等語，情節相符，顯見被告業就液體聯軸器委請旺嶸企業有限公司進行修理、報價，就油壓缸整修項目委請明澤工業有限公司進行報價，而報價金額總計達171萬餘元。而上揭液體聯軸體修理、油壓缸整修，均為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工程項目內容，亦有證人即原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燃煤機械組經理李隆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凡係涉及堆取煤機整修、維護及維修之項目均屬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工程契約內容、「液體聯軸器整修可以用年度包，也可以用專案包」、「如果是舊的拆下來整修當然年度包就可以執行」，就是被告提出之上揭修理中尚未付款清單上所寫之項目應該都是可以由年度承包處理，原則上數量不能過多等語（見本院卷第336頁至第337頁、第343頁、第349頁、第353頁、第356頁），足見被告持有原興公司剩餘之185萬餘元，確係用於協助原興公司支付修理中尚未付款清單所列項目，而無將之侵占入己之意圖。又上揭修理中尚未付款清單上所載就液體聯軸器及油壓缸之整修金額固高達171萬餘元，占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工程預算四分之一，惟參以證人李隆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若年度標經費已經消化完，「我們要重新開標在發標，請承攬商來施做，原合約就結束」、「我們又再發另外

一個年度包」、「如果提早結束當然這案就結束了，承攬商原來我們發包預算已經執行完畢，應該沒什麼影響，我們另外重新發標他還是可以來參與投標」等語（見本院卷第336頁、第357頁），顯見此部分縱因部分項目而迅速消耗工程預算，以致預算金額未及1年即消化完畢，亦僅需再度開標、招標，實際上並無限制本案工程需確實履行1年，是縱認上揭液體聯軸器、油壓缸整修數量、金額較高，被告因便宜行事而以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工程標方式處理，有所不當，然參以前揭證人證述可知，此部分項目仍可以本件勞務採購承攬契約工程項目支應或處理，是被告因尚有修理中尚未付款清單所列金額尚未給付而持有原興公司給付之185萬餘元，其為保管該筆款項而先行提領之持有行為，難以遽認有主觀上不法所有之侵占意圖。

4.據此，被告客觀上既難認有何處分原興公司給付金額而易持有為所有之處分行為，主觀上亦未見有侵占原興公司給付金額入己之意圖，揆諸前揭說明，自難以侵占罪相繩。

（三）從而，縱認被告作為台電公司專員而主動向協力廠商索取帳戶，並領取其帳戶內之金額，而有惹人非議之嫌，然衡諸前情，難僅以此遽認被告確有本件侵占犯行。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出之證據，至多僅足證明被告確有自原興公司處取得300萬元之客觀事實，然對於被告確有實際將上揭費用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圖均未能充分證明，是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為有罪之判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靖茹
法官 林雷安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俞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